



商标注册条约

联合国国际支票

国际知识产权法规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国际通用民商事规则 WTO 协议 解读

于商

新坦布

贸易技

国际集装箱安全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国际海事组

民商事与WTO规则研究室 编

国际海关合作

国际资源、环境保护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保护工资公约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

解决各国和其它国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保护生育公约

农产品案文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国际反倾销协定

国际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法规解读

版权立法师范条款

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海关



九州出版社

国际支票公约
 公约
 公约
 协议
 安全公约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组织公约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保护工资公约
 实施细则
 国民之间投资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保护生育公约
 农产品案文
 巴黎公约
 反倾销协定
 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
 版权立法师范条款
 国际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法规解读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
 反倾销协议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国际知识产权法规
 商标注册条约
 电子数据交换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保护生育公约

有商群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保护生育公约

国际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法规解读

版权立法师范条款

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

ISBN 7-80114-724-3



9 787801 147240 >

ISBN 7-80114-724-3/D·72

全套定价：1280.00元

民商事与WTO规则研究室编

国际通用民商事规则 与 WTO 协议解读

民商事及 WTO 规则研究室 编

国际海关合作

国际~~贸易~~环境保护

九州出版社

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1950年12月15日订于布鲁塞尔)

本公约的签字各国，

考虑到使各国的海关制度达到最大程度的协调和统一，以及着重研究海关技术及其有关的海关立法的发展和改进方面所具有的问题是可取的，

相信在顾及所涉及的经济和技术因素的条件下，促进各国政府在这些业务上的合作，对国际贸易是有利的，

经协商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据此建立一个海关合作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二条

（甲）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1）本公约的缔约各国；

（2）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享有自主权的任一单独海关领土的政府，如经其在外交关系的正式行为方面负责的缔约国提名，并经理事会批准作为一个单独成员加入的。

（乙）属于本条（甲）款（2）项所列理事会成员的任一单独海关领土的政府，经其在外交关系正式行为方面负责的缔约国通知理事会撤销其成员资格后，应中止成为理事会的成员。

（丙）每一成员应提名一个代表和若干副代表作为其在理事会的代表，并可由顾问协助。

第三条

理事会有下列职权：

（甲）研究有关缔约各国根据本公约的一般宗旨同意的所有促进海关业务合作的事项；

（乙）为了向理事会的成员提供实际办法以达到最大可能程度的协调和统一，从技术及其有关的经济因素方面审查海关的各项制度；

（丙）草拟公约草案及其修改条款，并建议有关国家政府采纳；

（丁）对理事会工作的结果而签订的公约，以及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制订的《海关

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和《海关对商品的估价》，为保证其统一解释和实施而提供建议，为此目的，并应根据这些公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约所明确赋予理事会的职权；

（戊）对涉及本条（丁）款所述的公约的解释和实施方面所存在的争议，以调解人的身份，根据这些公约的规定提出处理的建议；有争议的各方得在事前约定，同意将理事会的建议作为有约束力的建议予以接受；

（己）使有关海关规章手续方面的消息得到交流；

（庚）在本公约规定的一般宗旨的范围内，主动或应邀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海关业务方面的消息或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

（辛）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合作。

第四条

经理事会提出，理事会的成员应向理事会提供为履行其职权所必需的消息或文件；但是，理事会不得要求其成员提供如公开将妨碍法令的贯彻实施、或在其他方面违反公共利益、或对任一公私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将造成损害的机密消息。

第五条

设立一个常设技术委员会和一个秘书处来协助理议会的工作。

第六条

（甲）理事会从其成员的代表中，每年选出一个主席和至少两个以上的副主席。

（乙）理事会根据其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票通过，制订出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丙）理事会应根据《关于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的公约》的规定建立一个商品分类目录委员会以及根据《关于海关对商品的估价的公约》的规定建立一个估价委员会。并应为本公约第三条（丁）款所列目的以及理事会主管范围内的其他目的，建立必需的其他委员会。

（丁）理事会决定常设技术委员会的任务及应有的权力。

（戊）理事会批准其年度预算，监督开支，并向秘书处发出认为必要的有关财务方面的指示。

第七条

（甲）理事会的总部设在布鲁塞尔。

（乙）经理事会决定，理事会、常设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所设的任何委员会，可以在理事会的总部所在以外的其他地点开会。

（丙）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第一次会议最迟应在本公约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召开。

第八条

（甲）除有关本公约第三条（丁）款所述的现行并对某一成员不适用的公约的解释、

实施和修改,这一成员不应有投票权的情况以外,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应有一票投票权。

(乙)除本公约第六条(乙)款另有规定的以外,理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的有投票权的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理事会不得对某一问题作出决议,除非对这一问题有投票权的成员已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

第九条

(甲)理事会应与联合国及其主要的、附属的和专业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建立联系,以充分保证其在完成各项任务方面得到合作。

(乙)理事会可作出必要安排,使民间组织对其感兴趣的属于理事会主管范围以内的某些问题,得与理事会进行磋商与合作。

第十条

(甲)常设技术委员会应包括理事会各成员的代表。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可以提名一个代表和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副代表作为其参加常设技术委员会的代表。派出的代表应是在海关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的人员,并可由专家协助。

(乙)常设技术委员会至少每年开会四次。

第十一条

(甲)理事会应任命一个秘书长和一个副秘书长,他们的职权、责任、服务条件、任期,由理事会决定。

(乙)秘书长可以任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编制和人事条例须由理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甲)每一成员的驻理事会、常设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其他委员会的代表的费用,由各成员自行负责。

(乙)理事会的费用由各成员根据理事会决定的标准分摊负担。

(丙)任一成员经通知三个月后仍未缴纳应纳的捐款数额的,理事会可以剥夺其投票权。

(丁)每一成员在其成为理事会的成员及其退出通知开始生效的财政年度,应缴纳年度的全部捐款。

第十三条

(甲)理事会在每一成员的领土内,应享有本公约附件规定的为执行其职权所必需的法律地位。

(乙)理事会、各成员的代表、指派的协助代表工作的顾问和专家以及理事会的工作人员,应根据本公约附件的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

(丙)本公约的附件应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凡引用本公约应认为包括引用本公约的附件。

第十四条

缔约各国接受《关于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议定书》的规定，这一议定书同本公约一样，于同一天在布鲁塞尔任凭各国签字。在决定本公约第十二条（乙）款所述捐款标准时，理事会应将研究小组的成员资格考虑在内。

第十五条

本公约在 195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可任凭各国签字。

第十六条

（甲）本公约须经批准。

（乙）批准书应交存于比利时外交部，比利时外交部应将每一批准书的交存通知所有的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以及秘书长。

第十七条

（甲）一俟有七个签字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本公约在批准国家之间应即生效。

（乙）在此以后批准的签字国，本公约应自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其生效。

第十八条

（甲）凡不是本公约签字国的政府，可以从 1951 年 4 月 1 日起加入本公约。

（乙）加入书应交存于比利时外交部，比利时外交部应将每一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及秘书长。

（丙）自交存加入书之日起，本公约应对这一加入国政府生效，但不得早于本公约按第十七条（甲）款规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九条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但在本公约按第十七条（甲）款规定生效满五年以后，任一缔约国可以随时退出。退出应自比利时外交部收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比利时外交部应将每一退出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及秘书长。

第二十条

（甲）理事会可以向缔约各国提出修改本公约的建议。

（乙）凡接受对公约的某一修改的缔约国，应以书面通知比利时外交部表示接受，比利时外交部对收到的接受通知书，应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及秘书长。

（丙）对公约的某项修改应予比利时外交部收到所有缔约国的接受通知书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如某项修改经所有缔约国接受，比利时外交部应将这一情况及修改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及秘书长。

（丁）当公约的某项修改生效以后，任何政府除非同时接受这项修改不得批准或加入

本公约。

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代表签字于后以资证明。

1950年12月15日订于布鲁塞尔，共一份，以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字有同等效力。原本应存放于比利时政府档案库中，比利时政府应将经认证的副本分送每一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1973 年 5 月 18 日签于京都)

前 言

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制定的本公约缔约各方,注意到各国海关业务制度的纷繁,会阻碍国际贸易及其它国际交流;考虑到推进上述贸易交流和促成国际合作,能使各国均沾其利;考虑到海关业务制度的简化和协调,能对发展国际贸易及其它国际交流作出富有成效的贡献;确信制定一项有许多建议性条款的国际性文件,使各国能在力所能及及时尽快实施,将会逐步导致海关业务制度的高度简化和协调,这正是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主要目的之一。

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

- 一、“理事会”一词,指根据 1950 年 12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签定的《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所设立的机构;
- 二、“常设技术委员会”一词,该理事会下设的常设技术委员会;
- 三、“批准”一词指批准,接受或认可。

第二章 公约范围及附约结构

第二条

每一缔约方保证促进海关业务制度的简化和协调,并为此目的,保证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遵守本公约附约内各项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这绝不应妨碍缔约一方提供较上述条款更大的便利,而且还向每一缔约方提议,尽可能广泛地给予上述更大便利。

第三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应排除实施本国立法所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措施。

第四条

本公约的每一附约,主要包含:

- 一、绪言,简述附约中涉及的事项;
- 二、附约中使用的主要海关术语的定义;
- 三、“标准条款”指为完成海关业务制度的简化和协调,必须普遍实施的条款;
- 四、“建议条款”指对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有促进作用的,并应尽可能广泛实施的条款;
- 五、“注释”说明了在实施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时,可供采用的几种可能作法。

第五条

一、接受一项附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认为已接受其中所有的标准条款,除非在接受附约时,或在以后任何时候,该方通知理事会秘书长对某些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提出保留,并说明本国立法与有关的标准条款间所存在的分歧。提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通知秘书长部分或全部撤销其保留,并指定上述撤销的生效期。

二、受某一附约约束的每一缔约方,至少应每隔三年,对它提出保留的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进行一次审查,把这些条款与其国内法条款进行比较,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理事会秘书长。

第三章 理事会常设技术委员会的职责

第六条

一、理事会应根据本公约的条款,监督本公约的实施和发展。尤其应对新附约的纳入本公约,作出决定。

二、为了以上目的,常设技术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授权下,并根据理事会的指示,担负下列职责:

- (一)拟具新附约并向理事会建议予以采纳并纳入本公约;
- (二)如认为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对本公约和附约的修正案,特别是对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的内容和措词,提出修改意见,以及使建议条款升格为标准条款的意见;
- (三)对实施本公约的任何有关事项提出意见;
- (四)执行理事会交办的关于本公约条款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各项附约应由理事会和常设技术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公约分别进行表决。

第四章 杂 则

第八条

为了实施本公约,对缔约一方有约束力的一项或若干项附约,均应认为系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如该缔约方提及本公约时,应认为已包括上述一项或若干项附约在内。

第九条

组成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的缔约各方,可向理事会秘书长发出通知,声明在实施本公约某一特定附约时,各该方的关境应作为一个单独的关境。如在每次发出通知后,发现附约规定和缔约各方境内实施的法律间存在分歧,有关各方应根据本公约第五条,对有关的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提出保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各方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实施,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

二、通过谈判无法解决的争议,应由有争议各方提交常设技术委员会,由该会审议并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三、如常设技术委员会无法解决,它应将此项争议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按照设立理事会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提出建议。

四、争议各方可事先承诺,常设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建议对该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一、理事会的任何成员国,和联合国的任何成员国,或其专职机构均可按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缔约一方:

- (一)通过无保留批准签署本公约;
- (二)如在签署后尚待批准,通过交存批准文书;
- (三)通过加入本公约。

二、本公约签署期应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在此期间本条第一款中提及的国家,应到布鲁塞尔理事会本部签约。此后仍准自由加入。

三、任何非本条第一款中提及的各组织的成员国,于收到理事会秘书长根据该会请求发出的邀请书后,可在本公约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四、本条第一或第三款提及的各国,应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它所接受的某一项或若干项附约,它必须至少接受一项附约。此后该国仍可以通知理事会秘书长,接

受一项或更多项其他附约。

五、批准或加入文书应交理事会秘书长保存。

六、理事会秘书长应将经理事会议定纳入本公约的新附约,通知本公约缔约各方,其它签约国、未加入本公约的理事会成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七、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本公约第九条中提及的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只须按成立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文件中规定的职责,由该同盟主管机构以该组织名义签约。但所有同盟均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一、当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提及的国家,已有五国无保留批准签署本公约,或在已交付其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日的三个月后,本公约应即生效。

二、在已有五国无保留批准签署本公约,或已交付其批准或加入文书后,对任何无保留批准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于该国无保留批准签约或交付其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

三、本公约的任何附约,应于已有五个缔约方接受该附约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

四、对于已有五国接受的附约,如有另一国表示接受时,该附约应于该国通知接受该附约之日起的三个月后对该方生效。

第十三条

一、任何一国,可于无保留批准签署本公约,或交付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时,或其后的任何时候,向理事会秘书长送交通知书,声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应推广到该国负有外交责任的所有关境或某一关境。此项通知书,应于理事会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前,本公约不应适用于通知中所指的关境;

二、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发出的通知书,使本公约推广到该国负有外交责任的关境的任何国家,可按本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通知理事会秘书长,该关境将不再实施本公约。

第十四条

一、本公约将无限期有效。但任何缔约一方,可在本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候,宣告废除本公约。

二、本公约的废除,应以书面文件通知,此项文件应交理事会秘书长保存。

三、废约,应于理事会秘书长收到废约文书之日起的六个月后生效。

四、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本公约的附约。任何缔约一方,应有权按第十二条的规定,于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撤回其接受的一项或若干项附约,撤销所有附约的缔约一方应被认为已废除本公约。

第十五条

一、理事会可建议修订本公约。理事会秘书长应邀请缔约各方,参加本公约修正案的讨论。

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本文,应由理事会秘书长分发给本公约的缔约各方,其它签约国以及未参加本公约的理事会公约成员国。

三、从修正案提交缔约各方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任何缔约一方,或接受与该修正案有关的一项已生效附约的缔约一方,可将下列情况通知理事会秘书长:

(一)该缔约方对修正案有异议;

(二)虽然该缔约方有意接受该修正案,但国内尚不具备接受该修正案的必要条件。

四、缔约一方如按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向理事会秘书长提出意见,只要该方尚未通知秘书长接受该修正案,该方得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第六个月期满后的九个月内,对修正案提出异议。

五、缔约一方,在本条第三或第四款规定期间,如对修正案提出异议,此项修正案应认为未被接受和无效。

六、如未按本条第三或第四款的规定,对修正案提出异议,此修正案应认为已在下列规定日期被接受:

(一)如缔约一方未按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提出意见,其接受日期为第三款中规定的六个月期满时;

(二)如任何缔约方已按照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提出意见,其接受日期,为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之日:

1. 所有提出意见的缔约各方均向理事会秘书长表示接受修正案之日。假如此项接受通知书均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六个月期满之前送达,此日期应认为系上述六个月期满之日;

2. 本条第四款规定的九个月期满之日。

七、凡认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应于其被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如在该修正案中定有另一期限,该修正案应从被认为接受之日起到期后生效。

八、理事会秘书长应尽快将按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修正案提出的异议和按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收到的意见书,通知本公约缔约各方和其他签约国。此后,他应将提出意见的缔约一方或各方,对该修正案究系提出异议还是表示接受等情况,通知缔约各方和其他缔约国。

第十六条

一、附约的修正案不受本公约第十五条关于公约修正程序的约束,任何一项附约,除其定义外,均得由理事会决定修改。理事会秘书长,应邀请本公约缔约各方参加附约修正案的讨论。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议定的修正案,分送给本公约缔约各方,其它签约国以及未参加本公约的理事会公约成员国。

二、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议定的修正案,应于理事会秘书长发出通知的六个月后生效。受该项修正附约约束的缔约一方,如未按本公约第五条规定提出保留意见,该缔约方应认为已接受上述修正案。

第十七条

一、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应认为已在送交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日接受所有已

生效的修正案。

二、接受一项附约的国家,如未按本公约第五条的规定提出保留意见,该国应认为已在通知理事会秘书长表示接受该项附约之日,接受该附约的所有已生效的修正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本公约缔约各方,其他签约国、未参加本公约的理事会公约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 (一)本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签约、批准和加入;
- (二)按第十二条规定本公约和每一附约的生效日期;
- (三)按第五、第十六、第十七条规定收到的通知书和意见书;
- (四)按第九、第十三条规定收到的通知书;
- (五)按第十四条规定收到的废约文书;
- (六)按第十五条规定认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及其生效日期;
- (七)按第十六条规定由理事会通过的附约修正案及其生效日期。

第十九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规定,理事会秘书长应于本公约生效后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下列签约人受权在本公约上签证。

本公约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签于京都。公约正本一份系用英、法两国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公约正本应交由理事会秘书长保存。理事会秘书长应将经核实无误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国家。

关于货物凭 A.T.A. 报关单证册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简称 A.T.A. 公约）

（1961 年 12 月 6 日签于布鲁塞尔）

前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及关税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主持下并经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商召开会议。注意到国际贸易界及其他有关各界代表为了便利实施货物暂时免税进口制度所提建议，深信对暂时免税进口货物实行共同制度定会给国际贸易及文化活动带来极大好处，并会使缔约各方的海关制度得到高度的协调和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及认可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

甲、“进口各税”一词指货物在进口时或因与进口有关应征的关税和其他各税，包括所有对进口货物应征的国内税及消费税，但不包括数额与所提供的劳务成本相当，又非对国内产品的间接保护或对进口货物的财政税收的各种规费及费用；

乙、A.T.A. 或“暂准进口”一词指按本公约第三条所指各公约及进口国国内法规所订条款暂时免征进口各税的进口；

丙、“转运或过境”一词指货物按缔约一方国内法规所订条款从该方境内一个海关运至同一境内的另一海关；

丁、“A.T.A. 报关单证册”（A.T.A. 系法文 Admission Temporaire 和英文 Temporary Admission 两词的第一字母组合）指按本公约附件中的格式复制的单证；

戊、“核发公会”一词指经缔约一方海关当局核准得在该方境内核发 A.T.A. 报关单证册的公会；

己、“联保公会”一词指经缔约一方海关当局核准得在该方境内为本公约第六条所指的款项提供担保的公会；

庚、“理事会”一词指根据 1950 年 12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所设的机构；

辛、“人”一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兼指自然人及法人。

第二条

批准本公约第一条戊款所指的核发公会时，特别要遵守的条件是 A.T.A. 报关单证册的定价与所提供劳务成本是否相当。

第二章 适用的范围

第三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接受，在该方境内有效和按本公约规定条件核发和使用的暂准进口报关单证册，以代替其本国的海关单证，并作为按下列公约暂时进口货物应付的本公约第六条所指各项税款的担保。假如该缔约方亦为下列公约的缔约一方：

甲、1961 年 6 月 8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职业设备暂时进口海关公约》；

乙、1961 年 6 月 8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对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

2. 每一缔约方也可对按其他暂时进口国际公约，或按该缔约方法规所定的暂时进口制度进口的货物，接受其按类似条件核发和使用的 A.T.A. 报关单证册。

3. 每一缔约方对过境转运货物，可接受其按同样条件核发和使用的 A.T.A. 报关单证册。

4. 供加工和修配用的货物不应凭 A.T.A. 报关单证册进口。

第三章 A.T.A. 报关单证册的核发和使用

第四条

1. 核发公会不应签发从签发日起算有效期超过一年的 A.T.A. 报关单证册。A.T.A. 报关单证册封面上应标明在那些国家有效，和相应的联保公会名称。

2. A.T.A. 报关单证册一旦签发后不应在该册封面的背面的总货单 (General List) 或在该单加附的续页中，增添项目。

第五条

凭 A.T.A. 报关单证册进口的货物，其所定的复出口期限绝对不得超过该单证册的有效期。

第四章 保 证

第六条

1. 凭相应的核发公会所发的 A.T.A. 报关单证册进入该国的货物，如有不遵守暂准

进口或转运或过境制等事情, 其应纳的进口税及其他税费总额应由每一联保公会向该公会的所在国海关当局缴纳, 该公会应与应交纳上述款额的负责人共同或各自单独偿付。

2. 联保公会的偿付责任不应超过进口各税总额的 110%。

3. 当进口国海关当局已无条件地注销关于某批货物的 A.T.A. 报关单证册时, 该当局不应再向联保公会要求补缴本条 1 款中所指的该批货物的税款。如事后发觉 A.T.A. 报关单证册的注销系用非法或欺诈手段取得, 或有违反暂准进口或转运或过境制规定条件的情况时, 仍可向联保公会提出索赔。

4. 海关当局如在 A.T.A. 报关单证册满期后一年内, 未向联保公会提出索赔, 则在任何情况下, 都不应向联保公会追回本条第 1 款中所指的款项。

第五章 凭 A.T.A. 报关单证册报运货物的调整

第七条

1. 联保公会应从海关当局, 对本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中所指的款项提出索赔之日起的六个月期间内, 有权按本公约规定的条件, 提出货物已复出口或 A.T.A. 报关单证册已合法注销的证件。

2. 如上述证件未能在限期内提出, 联保公会应立即交纳押款或暂付税款。此项押款或暂付税款应从缴付之日起三个月后作为已付讫的税款。在此期间, 联保公会仍可提供前款所指的证件以便收回其押款或暂付款。

3. 在法规中无暂付税款或押款的规定的国家, 按前款所付的款项应认为已经付讫, 但如从付款之日起的三个月内, 联保公会能提出本条第 1 款所指的证件, 其所付款项应准退还。

第八条

1. 凭 A.T.A. 报关单证册进口货物的复出口证明, 应由暂时进口国海关当局, 在 A.T.A. 报关单证册填写的复出口签证提供。

2. 货物在复出口时, 未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签证, 如能出示下列证件, 则进口国海关当局即使在报关单证册有效期已过的情况下, 仍可作为复出口证件接受。

甲、另一缔约方海关当局, 在 A.T.A. 报关单证册所填的进口或复进口的申报项目情况, 或由该当局根据货物报运进口或复进口时, 从 A.T.A. 报关单证册撕下的回执中所填情况开给的证明书, 但上述在国外进口或复进口情况须能证明确系发生在拟予证明的复出口以后。

乙、其他任何表明货物已离开该国的正式文件。

3. 如缔约一方海关当局, 对凭 A.T.A. 报关单证册运入境内的某些货物放弃其复出口要求, 联保公会只有当海关当局在报关单证册上签证该货性质已作调整时, 方可解除其所负责任。